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泉发改审〔2025〕51号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泉州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建设项目可行性 研究报告的复函

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报来《关于申请审批泉州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泉文旅函〔2025〕171号）及有关材料收悉。项目已经列入2025年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经研究，现就该项目函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建设必要性：泉州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506-350500-04-01-105384），项目建设是向世界展示“泉州：宋元中国的世界海洋商贸中心”丰富独特的海丝文物，生动再现我国古代悠久辉煌的海洋文化，具有很强的社会效益，原则同意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项目建设地点：泉州市丰泽区东湖街 425 号。

三、项目单位：福建省泉州海外交通史博物馆。

四、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1.项目建设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 30081.10 平方米，项目新建一栋新馆展览楼 27400 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11800 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 15600 平方米；对旧馆进行陈列展陈提升，其中泉州与明清海洋陈列馆建筑面积 800 平方米，海丝沿线国家专题陈列馆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海交馆整体的室外工程改造提升和信息化建设工程。

2.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馆展览楼建设工程及陈列展览项目；泉州与明清海洋陈列馆陈列展览项目；海丝沿线国家专题陈列馆陈列展览项目；室外工程改造提升；信息化建设工程。

五、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投资估算为 39920.09 万元。资金来源按照《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5 年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通知》（泉发改〔2025〕165 号）执行。

六、项目建设工期：47 个月。

七、招标内容：根据招标投标法、国家和我省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具体规定，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重要设备、重要材料等事项，请严格依法依规认真组织开展招投标活动。其采购事宜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八、项目已按有关规定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经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认定为低风险，请项目单位严格落实项目风险

防范和化解措施，切实维护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和社会稳定。

九、相关要求：

1.请你局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在下阶段设计中，严格执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等部门意见，落实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水土保持、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措施，进一步做好优化设计工作。

2.请据此复函抓紧开展项目初步设计编制工作，深化其他相关前期工作，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完成后，按程序报批，争取项目尽早开工建设。项目建设期间要加强管理，做好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措施，加强投资概算管控，合理安排建设工期，确保工程质量。

3.如需对项目审批文件所确定的建设内容和规模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申请，并按相关规定程序办理。

4.项目实施过程中请你局督促项目建设单位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办，市财政局、资源规划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局、应急局、统计局，丰泽区政府，丰泽区发改局，福建省泉州海外交通史博物馆。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7月11日印发
